

謹呈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0624/1415

人事室古明輝
0624/1415

教務處

擬：奉核後敬請影送
本組1份。

秘書陳秀偉

專業助理蔡培軒
110.6.28

主任秘書張弘志
110.6.29

委員林麗玲

校長翁進坪(乙)

110.6.28

教務長黃國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6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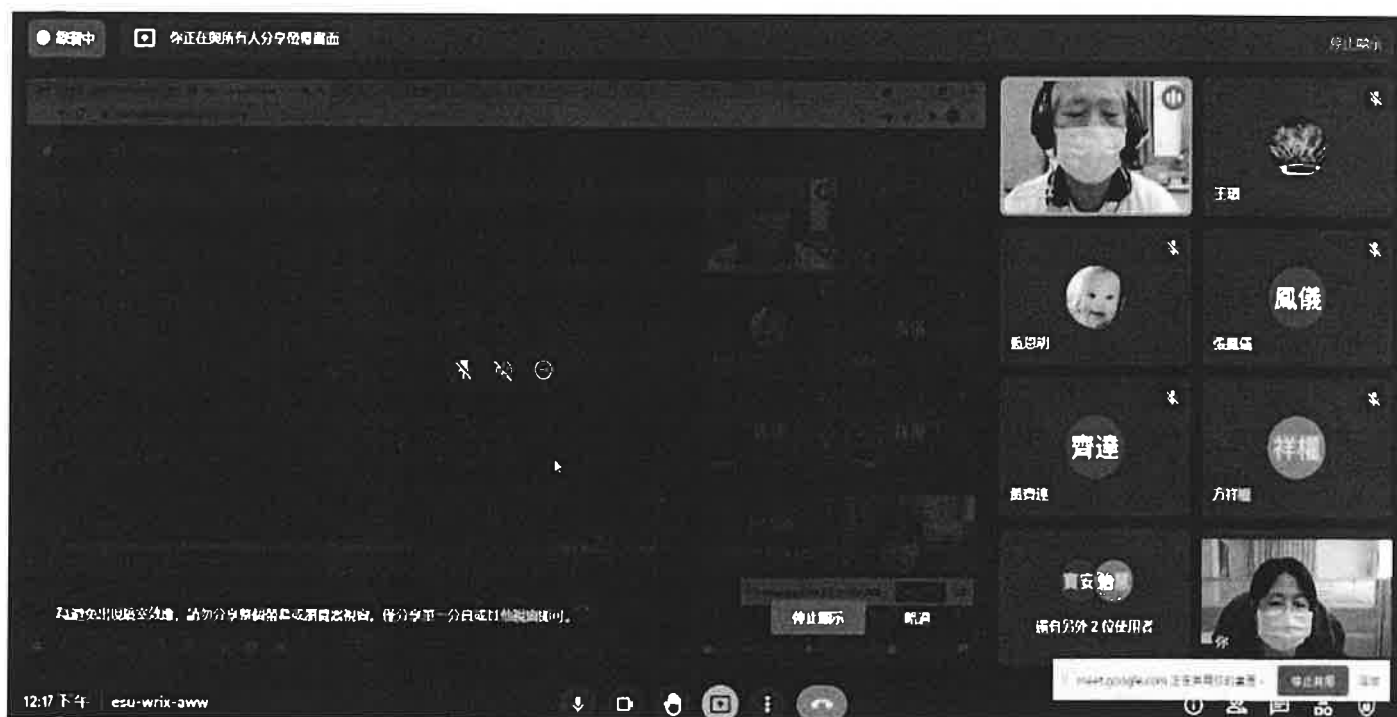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文欽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06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
- 二、地點：視訊會議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 四、紀錄：王秀如
- 五、出席人員：吳主任委員文欽、黃委員國光、方委員祥權、鍾委員怡慧、林委員寶安、張委員鳳儀、黃委員齊達、王委員璟、藍委員恩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12：1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依 110.6.15 人事室通報辦理推選 110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本次共教會推選 1 位校教評委員（副教授以上）、2 位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 1 人），並於昨天 6 月 23 日採線上匿名投票方式完成此次推選，投票結果總計有 14 人投票，投票率 100%，得票數最高候選人蔡明惠教授（6 票）為下學年度校教評委員，得票數第二高候選人鍾怡慧教授（3 票）及第三高候選人陳禮彰副教授（2 票）為候補委員，詳附件（pp.1-3）。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委員會 110 學年度共教會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除當然委員外，推薦院務會議其餘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及所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屬各中心每一教學組推選 1 人為委員。倘若中心專任教師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就該中心合聘教師或洽校內相關領域專長之系推選遞補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2. 依前開規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無專任教師，110 學年度基礎中心無合聘教師聘任，依中心教學性質分「資訊組」、「外語組」2 個教學組，由主任委員洽校內相關領域專長之系推選遞補之，目前共教會已簽呈會辦資訊工程系、應用外語系推選各一名專任教師擔任院務會議委員，詳附件（簽呈 pp.4-5）。
3. 通識中心目前有「自然科學組」、「社會科學組」、「人文藝術組」3 個教學組，由中心推選每一教學組推選 1 人為委員。

110 學年度共教會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名單

單位	教學組	委員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科學組	洪國璋(助理教授)	由通識中心推選
	社會科學組	黃齊達(助理教授)	由通識中心推選
	人文藝術組	王璟(助理教授)	由通識中心推選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資訊組	楊昌益(教授)	資訊工程系推選
	外語組	待應外系系務會議遴選	應用外語系推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委員會 110 學年度共教會教師評審會議委員組成除當然委員外，推薦院教評會議其餘委員名單，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本教評會設置委員 7 至 13 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每滿 4 人推舉 1 人為委員，未及 4 人至少推舉 1 人。倘若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時，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就該中心合聘教師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遞補之。推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依前開規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無專任教師，110 學年度基礎中心無合聘教師聘任，由共教會主委徵詢電信工程系顏永昌老師同意繼續擔任共教會 110 學年度教評委員。
3. 通識中心現職專任（案）教師共 17 名，依前開規定除當然委員外，中心須推舉 4 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名單。經中心投票推舉蔡明惠教授、王明輝教授、陳禮彰副教授為院教評委員，洪櫻芬教授與洪藝芳教授因同票數，待下次會議召開前會再抽籤決定人選。

110 學年度共教會教評會議推選委員名單

單位	委員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蔡明惠(教授)	由通識中心推選
	王明輝(教授)	由通識中心推選
	陳禮彰(副教授)	由通識中心推選
	洪櫻芬(教授)、洪藝芳(教授)	由通識中心推選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顏永昌(副教授)	1. 擔任 109 學年度共教會教評委員。 2. 基礎中心 109 學年度合聘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委員會 110 學年度共教會課程委員會組成除當然委員外，推薦院課程會議各中心教師代表名單，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課程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與各院院長、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各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中心教師代表，由各中心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又第三點規定推舉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依前開規定，二中心推舉教師代表各 1 名，中心教師代表須為各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

110 學年度共教會課程委員會議推選委員名單

單位	委員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黃齊達(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教師代表 (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陳瓊娟(專案助理教授)	基礎中心教師代表 (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